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3159

债券简称：崧盛转债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4月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卜功桃先生、王建优先生和温其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年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审慎表决后，依照有关规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卜功桃先生、王建优先生和温其东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 2022 年工作情况和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954,328.6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3,009,118.3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92,733,196.78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79,819,489.4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442,531,062.00 元，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 442,531,062.0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为回报公司股东，使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2,87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1,438,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公司章程》等对于利润分配

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稳健、有效长远健康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由公司按月发放,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董事长薪酬:基本年度薪酬人民币 82 万元(含税)+绩效薪酬。

3、其他董事薪酬:除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外,公司其他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其薪酬标准按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本年度薪酬+绩效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担任的高管职务	薪酬方案
王宗友	总经理	基本年度薪酬人民币 82 万元(含税)+绩效薪酬
邹超洋	副总经理	基本年度薪酬人民币 50 万元(含税)+绩效薪酬
汤波兵	副总经理	基本年度薪酬人民币 78 万元(含税)+绩效薪酬
宋之坤	副总经理	基本年度薪酬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绩效薪酬
丁伟	副总经理	基本年度薪酬人民币 90 万元(含税)+绩效薪酬
谭周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基本年度薪酬人民币 48 万元(含税)+绩效薪酬

上述相关人员的基本年度薪酬系综合其所担任职务的重要程度、该职位在行业中的薪酬水平、本人的资历和能力等因素审慎确定,采取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将基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结合公司对相关人员绩效考核的实际情况核定发放。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原则领取薪酬,薪酬不重复计算。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崧盛”）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授信、担保均以届时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具体担保期限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期限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以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全权办理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签署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